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澄清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華藝礦業建議收購 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股份。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內之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予以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乃提呈為單一決議案，而並非按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目前所示為四項個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反映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單一決議案。

茲提述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建議收購 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內之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予以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乃提呈為單一決議案，而並非按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目前所示為四項個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以反映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單一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倘閣下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

- (a) 倘並無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在按正確方式填妥的情況下將被視為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而言，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僅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按正確方式填妥：倘(i)所有投票「贊成」欄內均填上「✓」號；或(ii)所有投票「反對」欄內均填上「✓」號；或(iii)並無在任何投票欄內填上「✓」號，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賦予閣下之受委代表權利酌情投票。
- (b) 倘新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截止時間」））前交回，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取替閣下之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在按正確方式填妥的情況下，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新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閣下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根據上文(a)段正確填妥）則會有效及閣下委任之代表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計算在內。倘閣下欲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閣下將須親身出席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